证券代码: 839799

证券简称: 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 "公司")于 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 年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 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 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 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编号: 2018-003); 2018年12月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所有投资者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缴款认购,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 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发起

银行账号: 1024 1000 0002 93757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多于该专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3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5,00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年1月12日、2019年1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0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02),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100 万元,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200 万元、补 充流动资金 900 万元。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及偿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	到期日	贷款用途	本次募集 资金还款 金额
1	恒宇科技	北 行 有 司 村 园 京 股 限 中 海 支	200	1年	5.6550	2018 年 2月24 日	流动资金 贷款(日堂	700
2	恒宇科技	北行有司 司 营业	400	1年	5.6550	2018年 2月24 日	流力资金 贷款(日常日 经营周转)	T. //400/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3	恒宇科技	北行有司 营业	200	1年	5.6550	2018年3月1日	流动资金 贷款(日常 经营周转)	200
4	恒宇	中国建	200	1年	5.22	2018年	流动资金	200

	科技	设银行				8月1日	贷款(日常	
		股份有					经营周转)	
		限公司						
		北京中						
		关村分						
		行						
		宁波银						
5	恒宇科技	行股份				2018年	流动资金	
		有限公	1,000	1年	5.6550	8月10	贷款(日常	200
		司北京				日	经营周转)	
		分行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 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 2018 年结转利息收入	1,024.10
加: 2019 年结转利息收入	3,326.93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可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21,004,351.03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 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21,004,35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实际使用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9,004,024.10		
偿还贷款	12,000,000.00	1 090,000		
其中: 偿还北京银行贷款	8,000,000.00	8,000,000		
偿还建设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 00		
偿还宁波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21,004,024.10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结余用		326.93		
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注: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用于支付银行各类费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故上表不再单独列示"专户手续费等银行 费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名称: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银行账号: 1024 1000 0002 93757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结余 326.93 元,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开户行: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发地支行,账号: 1024 1000 0002 8338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当日正式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发地支行签 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